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0〕2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春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春运的安排部署，统筹做好2020年春运工作，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力做好2020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9〕1945号）、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春运工作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19〕494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两节”“两会”

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忻安办发电〔2019〕47号），市局研究制定了《2020年全市春运工作总体方案》、《2020年全市春运工作督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春运形势任务

2020年春运从1月10日开始至2月18日结束，共40天。2020年春节是近8年最早的农历新年，节前学生流、务工流相互叠加，客流较为集中，运输压力、道路保畅压力、客货统筹压力增大。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认识春运工作的重要性，准确把握形势新的特点和要求，做好春运的准确研判，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全市春运安全平稳有序。

二、着力加强春运工作组织领导

春运工作关系亿万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and 民生工程，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及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强对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力做好春运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

三、制定2020年春运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在总结梳理

以往春运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深入研判 2020 年春运旅客出行和重点物资运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 2020 年春运工作方案，并于春运启动前向市局报备。工作方案要突出加强运输组织调度、提升运输服务质量、提高安全应急保障能力等相关内容，细化实化各项任务举措，做到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可行。

四、积极开展“情满旅途”活动

2020 年春运期间，各单位要继续按照五部门《关于春运期间深入开展“情满旅途”活动的通知》（交运发〔2015〕201 号）“九化”服务要求，会同相关部门，明确活动形式、活动内容、时间节点和保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导向，按照加快交通强国建设总体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抓好活动组织实施，着力推进运输服务提档升级，千方百计提高运输服务品质，不断提高旅客出行满意度。积极倡导“出行即服务”理念，全力打造“平安春运、便捷春运、温馨春运、诚信春运”，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五、精心组织参加“邀您共同话春运”活动

2020 年春运期间，交通运输部将继续开展“邀您共同话春运”服务体验调查评估活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要依托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载体，组织相关单位和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前完成网址链接，适时推送活动信息，提高旅客参与度，扩大活动影响力。各县（市、区）也可充

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手段,积极开展本区域春运服务质量评估活动。

六、切实加强运力保障、运输衔接和应急保畅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切实做好运力调度、路网保通、服务衔接、监督检查、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安全管理、动态监测、在线调查、宣传报道、关爱一线职工等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要建立和完善与气象部门的常态化协调机制,不断提高交通灾害性天气分析与影响预测水平。要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具有地方行业特色、有效满足群众出行需求的服务举措,扎扎实实做好2020年春运工作。

- 附件: 1. 2020年全市春运工作总体方案
2. 2020年全市春运工作督查方案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月3日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共印45份

2020年全市春运工作总体方案

2020年春运从1月10日开始至2月18日结束，共计40天，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紧要之年。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全力做好春运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

一、提高政治站位，着力加强组织领导

（一）把握春运形势，周密安排部署。

2020年春节是近8年最早的农历新年，节前学生流、务工流相互叠加，客流较为集中。煤炭、粮食等重点物资和肉禽蛋奶等生活物资运输需求旺盛，需要统筹兼顾客货运输。春运期间，可能出现大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对运输组织、安全监管和应急保障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2020年春运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精心谋划，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早动员、早部署，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确保完成各项春运任务。

春运期间，市局将组织督查组，采用以暗访为主和“四不两直”形式，赴春运一线开展春运督查。各单位要按照各自职

责深入到春运的各个环节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参与春运的工作人员、运输工具、站场、道路等安全。

(二)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领导机构。

为加强2020年全市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局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

组 长：靳 泽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刚邠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祥生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磊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金堂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焦建民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韩新生 市交通战备办专职副主任
李玉牛 市纪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组长
智利敏 市交通运输局三级调研员
陈 利 市交通运输局三级调研员
王开瑞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运输管理科，负责贯彻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春运工作的安排部署、制定春运工作方案和督查方案、发放春运宣传资料、组织召开春运工作会议、春运工作总结、组织开展“情满旅途”活动、报送有关资料、协调全系统春运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智利敏 市交通运输局三级调研员

副主任：殷红卫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科长

成 员：赵小毛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科长
赵志强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科长
王鹏飞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科负责人
张明义 市交通战备科科长
董瑞杰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赵 军 市交通运输局信息中心主任
郝建平 市运管局负责人
郑晓勇 市城市汽车客运管理处处长
王 春 市地方海事局局长
董晋骞 市货运源头治超管理处处长
于 雷 市交通运政稽查支队队长
麻向前 市交通科技处处长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也要建立春运工作机制，及早安排布置春运工作，并于1月8日18:00前将春运工作方案、值班安排以及联系电话报送市局春运办公室。要强化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出问题，确保春运工作责任明确、协调有力、运转高效。春运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并将总结情况报市局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明确任务分工，加强责任落实。

办公室负责春运会议管理、政务公开等相关工作。安全监督科负责春运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公路管理科负责春运期间农村公路管理、维护、运营、安全等业务

的指导、监督工作。市交通运政稽查支队负责道路交通运政的稽查工作。市货运源头治超管理处负责春运行业治超相关工作并监督实施。市地方海事局负责全市地方海事和水路运政业务工作。市城市汽车客运管理处负责全市城市公共交通指导工作，负责网约车、共享单车等新业态运输方式的监督管理工作。机关党委负责配合做好春运群团志愿服务工作。信息中心负责春运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和“邀您共同话春运”活动的组织实施。

二、狠抓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安全工作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各道路水路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和风险控制，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要督促运输企业认真制定春运安全生产专项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安检措施，切实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要从提高从业人员和营运车辆本质安全度入手，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春运安全水平。当前，运输管理体制改革尚未完全到位，要妥善处理好改革与稳定的关系，做到改革期间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两不误、两促进”，决不能因为改革影响春运安全。

（二）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要大力开展春运安全大检查，对投入春运的车辆技术状况，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全覆盖、严执法、零容忍”的原则，对重要交通枢纽、长途客运站、等关键节点，以及长途班线、旅游包车、农村客运、危险品运输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消除事故苗头。要始终保证运输设备以及消防、救生等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严禁安全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的运输工具和设施投入春运。要组织对参加春运的驾驶人进行集中排查，严禁驾驶证记满12分的驾驶人参加春运，严格落实三级以下山区道路禁止夜间通行客运车辆制度。要广泛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深入一线，深查问题，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立改立纠、抓住不放、举一反三。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逐级挂牌督办，严格整治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切实抓好运输安全监管。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全面加大春运期间道路运输安全管控力度。要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制度，全面加强车辆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乘客未系安全带行为、车辆未按规定线路行驶、驾驶员超速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要督促客运站场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安全检查制度，特别是安全告知制度。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凌晨2-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加强包车客运安全监管。强化旅游包车监管，依托

包车信息管理系统，严格包车标志牌审批管理。农村地区要依靠乡镇基层组织，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及时劝导和纠正超员载客、货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组织开展打击非营运车辆、农村“黑站点”客运行为专项行动，坚决杜绝“三超一疲劳”“客货混装”和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车站、码头要严格执行安检制度，防止夹带“三品”进站（场），全面优化旅客进出场站线路和乘降组织，严防出现旅客拥挤踩踏事故。

三、加强运力保障，确保旅客方便出行

（一）着力优化调度运力资源。

要科学预测旅客春运需求，合理制定运输方案，统筹安排运力资源。要重点加强客运枢纽、铁路客运站、机场、旅游景区等客流量较大的地区和线路，要提前调配运力，增加班次。在学生、务工人员相对集中的地区，要组织包车运输。要督促和指导运输企业根据客流流量、流向变化，深入挖掘运输潜力，科学制定运输方案，优化运输组织，及时调整班线客车和城市公共交通发班密度，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和企业要科学预测客运需求和流量流向变化，千方百计挖掘运输潜力，合理制定运输方案，统筹安排运力资源，最大限度增加客运能力。道路运输要加大农村道路客运、城乡公交等的运力投入力度，增开农村客运班车，满足城乡群众出行需要。

（二）统筹推动运输服务顺畅。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铁路、民航系统的工作对

接，统筹调度好各类运力资源，让旅客换乘更加便捷。科学调度道路客运、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运力，提高“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出行效率。提高运输组织效率，充分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加强相互间的协调互补，更好地服务旅客出行。要加强班次信息对接，做好道路客运班线、城市公交与铁路、水运、民航运输的衔接，及时疏运长途旅客，便利旅客换乘。城市客运企业要加强需求分析，强化运力调配，提高旅客出行便利程度和出行效率。

四、加强应急管理，切实提高保障能力

（一）完善应急预案和措施。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制定并细化完善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客流激增、延误晚点等各类应急预案。要进一步完善春运应急运输联动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运输预案，加强跨运输方式的协同联动与应急响应。要组织运输企业认真制定应急运力储备方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并做好与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要对公路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易堵、易发生事故的路段和节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治理方案和分流绕行预案。在易积雪结冰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提前备好备足应急物资和铲冰除雪、应急救援的设备，组织好应急队伍，做好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要合理安排公路养护计划，提前对路况不良路段进行养护，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标志标线的维护工作。要在客流高峰时段加强对

重点路段的巡逻，严格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快速处理轻微交通事故。要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增加值班力量，坚持24小时应急值守，做好通行服务信息采集和发布，及时报送公路阻断等信息。

（二）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

要完善与公安、气象等部门常态化协调机制，健全恶劣天气、交通拥堵发现、反应、处置机制，适时掌握恶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深化与交警部门联动，一旦因恶劣天气、交通事故、车流量大等原因发生拥堵，要快速有效处置，及时组织开展清障救援、铲冰除雪等工作，保障道路通行条件，同时加强车辆分流疏导，尽快恢复交通秩序。对有车辆滞留和拥堵苗头的路段要早发现、早提示、早处置。春运期间，各单位要严格实行春运24小时值班和值班领导带班制度，积极处理旅客投诉事件，定期上报春运信息，准备各种应急预案，配合主管部门处置紧急突发事件。遇客流高峰期，组织车辆实行全天候流水式发班，加速旅客疏运，避免发生旅客滞留现象。

五、提升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一）提升旅客服务体验。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进一步创新售票方式，各站务单位要积极创新售票方式，增加客票代售点，提供上门售票、电话订票、网上购票、团体预售往返票等多种服务。扩大联网售票范围，及时增开售票窗口，延长售票时间，增设自动售（取）票设备。要督促客运枢纽站场加强运营管理，

规范指引标识，严格执行客运服务标准，积极为旅客提供无线上网、急救药物等特色服务，营造温馨候乘环境。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努力提高服务水平，要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微信、微博等渠道，及时发布天气变化、班次增减、客票余额、道路拥堵、交通管制等各类信息，方便旅客合理安排出行。要做好运输工具和站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防控疾病传播。

（二）实化便民服务举措。

要督促客运枢纽场站和运输企业加强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帮扶力度，提供关爱帮扶、“爱心通道”、重点旅客候车室等人性化服务设施。要认真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制度规定，细化完善军人、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服务措施。大力推广品牌服务，落实客运服务标准，为旅客候乘、中转、餐饮和住宿等提供便利。要在客流高峰期增派服务人员，引导旅客购票、乘车，解答旅客咨询，为有困难的旅客提供帮助。夜晚有旅客候车时，要开放候车室并提供必要服务。要继续组织开展“情满旅途”、“务工人员平安返乡”等活动，积极组织志愿者参与春运服务，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各有关单位要制定服务方案，组织业务培训，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排志愿者参与交通安全劝导、秩序维护、咨询引导、便民利民、帮扶重点旅客、应急救援等志愿工作。

（三）提高个性化服务水平。

各相关单位要针对春运期间农村地区探亲访友、集市庙会较为集中等情况，积极增加运力，方便农民进城、市民下乡。

进一步维护好旅客合法权益。要严厉打击站外揽客、“甩客”、“倒客”、“宰客”、倒卖车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制止借春运之机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等价格违法行为。各单位要公布服务监督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鼓励文明绿色出行。

加大文明出行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媒体报道、张贴标语、志愿服务等方式，积极营造文明出行氛围，引导旅客文明乘车、有序出行。要加强交通运输领域信用管理，重点针对企业违法营运、乘客“霸座”、“车闹”、逃票、干扰司机驾驶等违规失信行为，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对因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道路、水路客运经营主体和驾驶员和船员建立记录。各类信用记录要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加强和完善机场、道路客运与城市公共交通相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建设与管理，为旅客联程运输创造良好条件。要积极引导旅客干线出行选择绿色、低碳和集约化出行方式，鼓励机场、道路客运等到达旅客选择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五）畅通旅客诉求渠道。

要充分发挥公路、水路等行业服务热线作用，加强12328电话运行管理，提高电话接通率和服务质量，及时受理人民群众的投诉举报、信息咨询和意见建议。春运期间，交通运输部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邀您共同话春运”第三方评估调查活动，广泛征集旅客服务评价和意见建议。各县（市、区）

要切实做好活动宣传和推广工作，并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本地区春运服务调查评估活动，持续提升春运服务质量。

六、做好信息报送，营造温馨春运氛围

（一）及时报送信息。

春运期间，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运管机构、海事机构、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运输站场，要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及时准确报送各项统计信息。市运管局、市海事局要在每天上午 10:00 前分别将前一天的道路旅客运输情况、水路旅客运输情况报省运管局和省海事局并同时抄报市局春运办公室。交通运输部门及有关企业要按照事故和突发事件报送的规定程序、规定时间报送，不得迟报、漏报和隐瞒不报。遇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影响春运旅客出行时，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的同时，围绕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努力消除误会，化解矛盾。

（二）加强春运宣传引导。

加强对春运舆情的监测分析，强化正面宣传，信息中心要加大对春运措施、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及时了解热点焦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赢得人民群众对春运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各单位在加强春运宣传工作的同时，要积极为信息中心提供新闻线索，贴近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发掘春运故事，发挥各类媒体优势制作春运文化精品，将春运打造成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体现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的窗口和平台，增强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和法治意识，强化文明交通绿色出行宣传教育，进一步丰富春运的科技内涵、文化内涵、时代内涵。

（三）关心关爱一线职工。

各单位要加大对坚守春运工作一线职工的关怀，结合工会“两节”送温暖活动，组织力量深入车站、码头，对坚持在春运一线的干部职工及其家庭开展走访慰问，增强春运职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春运结束后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休息的权利。

省厅春运办公室电子邮箱：sxjtzyc@163.com

市局春运办公室电子邮箱：xzjtzyk@163.com

联系电话：市局春运办公室 0350-3169356（工作日）

0350-3169353（下班后和节假日期间）

附件 2

2020 年春运督查工作方案

2020 年春运于 1 月 10 日开始,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和要求,围绕创建“便捷、温馨、平安、诚信春运”,督促各地改进服务质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温馨便捷的春运出行服务,市局定于近期开展 2020 年春运督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对象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各“两客一危”企业、汽车客运站、水运企业、码头等。

二、督查内容

1. 运输组织落实情况。各县(市、区)道路春运组织安排情况,春运工作组织领导组建立情况;城市交通在主要客运枢纽、机场集疏运保障情况;各县(市、区)应急队伍建设、信息报送人员落实情况;农村道路客运及城乡公交运力投放情况;道路运输企业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运输企业、客运场站应对恶劣天气、客流激增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制定、执行情况;各种运输方式应急运力及物资储备情况;各县(市、区)春运应急预案制定执行情况,与铁路、民航、公安、气象等部门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情况等。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情况；检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情况；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和履职要求；检查安全生产挂牌监管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制定挂牌责任制度；是否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客运企业是否建立健全接驳运输管理制度，是否落实责任到岗、责任到人，严格考核、严格奖惩等。

3.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客运企业开展一次对运输线路、场站设施、运输设备、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等全面隐患排查，摸清底数，严禁技术状况不达标的设施设备投入春运的情况；是否严禁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客运车辆和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记满12分的营运驾驶人参加春运；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改立纠、抓住不放；是否存在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挂牌督办，严格整治措施，限期整改到位。特别是“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问题治理、安全告知制度执行、旅客及司乘人员系安全带、客车安全带及安全锤配备完好、驾驶员按规定停车休息等情况。危货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五不承运、五不出车”制度，严格执行“一书一签”要求，要对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的紧急切断装置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到位，安全良好。道路货运物流企业要履行承运人安全主体责任，严把货物收验关，严格落实货运物流安全管理身份查验100%和开箱验试100%制度等。

4. 道路运输安全保障与服务质量情况。包括春运“情满旅

途”活动组织实施情况；客运站场售票秩序、候乘环境、开水供应、志愿服务、准点发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服务技能和文明用语有关情况；重点城市客运场站、客运站对特殊旅客的关爱情况；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春运服务情况。重点检查“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执行情况，特别是“三品”检查、车辆报班、安全例检、安全告知、车辆出站检查、治安保卫等措施落实情况等。

5. 公路水路保通情况。易堵、易发生事故路段和节点治理方案、分流绕行方案制定情况；重点公路路段养护施工作业计划部署情况；航道、海事部门水路畅通保障工作情况；路网运行监测情况等。

6. 运输市场监管与信息报送情况。包括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运行情况；公众咨询投诉受理情况；道路春运信息报送情况等。

三、分组及责任分工

分 9 个督查组，深入各地进行督查。

第一组：忻府区

组 长：靳泽

副组长：王开瑞

第二组：五台县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组 长：张刚郝

副组长：麻向前

第三组：繁峙县 代县

组 长：张祥生

副组长：郑晓勇

第四组：静乐县 崞岚县

组 长：张磊

副组长：于雷

第五组：河曲县 偏关县

组 长：李金堂

副组长：赵小毛

第六组：原平市 定襄县

组 长：焦建民

副组长：赵志强

第七组：保德县

组 长：韩新生

副组长：张明义

第八组：神池县 五寨县

组 长：智利敏

副组长：郝建平

第九组：宁武县

组 长：陈利

副组长：王春

各组成员由副组长从所在科室或局属单位抽调。

四、督查要求

1. 督查范围。 每组要督查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上级春运工作要求，制定春运方案、做好春运工作准备、开展春运的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2. 督查方式。 督查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查现场、看资料、走访群众和旅客，重点督查安全管理相对薄弱的企业，着力解决发现的问题，促进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强化基础管理。

3. 督查情况。 督查要有记录，注明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处理结果等。发现问题时，要及时反馈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企业，提出整改要求。督查工作结束后要写出书面报告，报市局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

4. 督查效果。 为了保证督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督查组与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做好衔接工作，可以联合督查，真正起到督查应有的作用，确保督查的质量和效果，确保在完成2020年春运任务的基础上，切实促进我市运输行业管理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5. 廉政督查。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要轻车简从，严守廉政纪律，暗访过程中要自行购票，检查组工作人员差旅费、伙食费、住宿费要严格按照国家公务人员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